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6]第 003 号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乙 5 号楼 1112 室

电话：(010) 84898849

传真：(010) 84833775

邮政编码：100029

E-mail: zbxcpv@126.com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0620260201065647

评估委托方: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
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6]第003号
评 估 值: 1025.72(万元)
报告签字人: 张豹 (矿业权评估师)
任萌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6]第 003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因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变更延续登记之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福建省有关规定，需确定该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出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评估范围：该矿采矿许可证 C3508002011107120119309 载明的开采区域，矿区面积 0.4502km²，开采标高 900~350m。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开采区域内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5485.69 万吨；本次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 5485.69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4751.64 万吨；设计损失量 179.99 万吨；采矿回采率 51%，矿石贫化率 4%；可采储量 2331.54 万吨；生产规模 6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40.48 年，评估计算年限 20 年（含基建期 1 年）；拟出让 20 年动用可采储量 1142.4 万吨，其中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954.38 万吨；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灰岩原矿；原有固定资产投资净值 2496.3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160.09 万元；水泥用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39.8 元/吨；单位总成本费用 26.4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9.97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

拟出让 20 年动用水泥用灰岩矿可采储量 1142.4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227.7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其中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954.38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25.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全矿区水泥用灰岩可采储量 2331.5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5485.69 万吨），本次评估拟出让 20 年动用 1142.4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189.14 万吨（折合保有资源储量 2797.83 万吨）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颜晓艳



矿业权评估师：张 豹

张豹



任 萌

任萌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4
2. 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4
3. 评估对象和范围	5
4. 评估目的	7
5. 评估基准日	7
6. 评估依据	7
7. 评估原则	9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9
9. 评估实施过程	15
10. 评估方法	15
11. 评估所依据资料及评述	16
12. 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7
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20
14. 评估假设	31
15. 评估结论	31
16. 评估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31
17. 特别事项说明	32
18.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3
19. 评估报告日	33
20. 评估人员	34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 附表一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表二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三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附表四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

估算表

附表五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
计算表

附表六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附表七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
表

附表八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估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

附件 1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师和评估人员的自述材料

附件 5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 6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龙自然资矿评[2026]第 003 号）

附件 7 《储量报告备案表》（闽自然资储备案字[2025]1 号）

附件 8 闽自然资储评字[2025]1 号《<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
量地质报告（202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附件 9 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 2024 年 5 月提交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
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 年）》

附件 10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提交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
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

附件 11 《<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
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龙国土资矿评[2025]4 号）

附件 12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81MA351FG644）

附件 13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3508002011107120119309）

附件 14 2020 年“漳平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出让收益缴交凭证

附件 15 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漳平

市银坑石灰石矿（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20]第 03 号）

附件 16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提交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经济效益补充说明》

附件 17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表审查意见表

附件 18 “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小型及以下的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附件 19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动用储量说明”及“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动用储量补充说明”

附件 20 福建鑫八闽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原矿的价格证明”（鑫八闽价鉴[2026]27 号）

附件 21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历史沿革说明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6]第 003 号

受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的要求，对“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并对该采矿权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价值作出了反映。

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乙 5 号楼 1112-1113 室；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0020571X7；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6 号。

2. 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2.1 评估委托人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矿权人

名称：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漳平市吾祠乡内林村内林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周南；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评估对象和范围

3.1 评估对象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

3.2 评估范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龙自然资矿评[2026]第 003 号）、《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龙国土资矿评[2025]4 号），拟申请变更延续采矿许可证开采区域概述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范围

矿山现持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8002011107120119309）由龙岩市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权人：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面积为：0.4502km²，开采标高：+900~+530m。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详见表 1：

表 1 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2825172.7790	39564620.0750	3	2824992.7795	39565570.0765
2	2825482.7798	39565070.0754	4	2824572.7783	39564870.0758
开采标高：+900 ~ +530m，矿区面积：0.4502km ² 。					

（二）拟申请变更延续的开采区域

拟申请变更延续的开采区域平面上与原证范围一致，面积 0.4502km²；最低开采标高从+530m 扩深至+350m，开采标高变更为+900 ~ +350m。根据 2024 年 3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关于核实规范矿业权登记坐标数据的函》（自然资矿业权函[2024]28 号）对矿业权登记坐标数据表述的要求，平面直角坐标小数点保留 2 位。因此拟申请变更延续采矿证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2。

表 2 拟申请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2825172.78	39564620.08	3	2824992.78	39565570.07
2	2825482.76	39565070.08	4	2824572.79	39564870.08
开采标高: +900 ~ +350m, 矿区面积: 0.4502km ² 。					

本次委托方要求评估拟出让 20 年动用水泥用灰岩矿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范围内未设置其它矿业权, 未了解到矿业权权属有争议。

3.3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参照《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 年)》及其评审意见,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上述拟申请开采区域(委托评估范围)内, 估算标高 +900~+350m。

3.4 矿业权有偿化处置情况

根据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 2020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漳平市银坑石灰石矿(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20]第 03 号),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开采区域内评估利用保有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376.69 万吨, 其中: 已有偿化资源储量 227.53 万吨, 未有偿化资源储量 149.16 万吨; 全矿区可采储量 199.04 万吨; 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10.16 年; 全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66.96 万元, 其中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6.11 万元。

根据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中宝信矿评报字[2020]第 053 号), 该矿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78.03 万元。

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4 号”, 按照评估值、基准价就高原则上浮 20%取整确定该矿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94 万元。

根据“漳平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和价款缴交凭证, 漳平市自然资源局出让该采矿权, 受让人为漳平市银坑石灰石矿, 出让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 出让资源储量 376.69 万吨, 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 出让年限为 10 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 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 94 万元。出让收益 94 万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一次性缴清。

综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开采区域内水泥用灰岩矿可采储量 199.04 万吨已作有偿化处置。

2021 年 2 月漳平市银坑石灰石矿转让该采矿权，采矿权人变更为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4. 评估目的

因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变更延续登记之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福建省有关规定，需确定该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出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5.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值。

选取 2025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规定。

6. 评估依据

6.1 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6.2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3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4 国务院国发〔2017〕29 号文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6.5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6.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6.7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6.8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

6.9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6.10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

意见>的公告》;

6.11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6.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

6.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7 年第 1 号)《关于发布〈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6.1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6.15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79 号);

6.16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龙自然资矿评[2026]第 003 号);

6.17 《储量报告备案表》(闽自然资储备案字[2025]1 号);

6.18 闽自然资储评字[2025]1 号《<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6.19 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 2024 年 5 月提交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 年)》;

6.20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提交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

6.21 《<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龙国土资矿评[2025]4 号);

6.22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351FG644);

6.23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8002011107120119309);

6.24 2020 年“漳平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出让收益缴交凭证;

6.25 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漳平市银坑石灰石矿(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

采字[2020]第 03 号);

6.26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提交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经济效益补充说明》;

6.27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表审查意见表;

6.28 “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小型及以下的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6.29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动用储量说明”及“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动用储量补充说明”;

6.30 福建鑫八闽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原矿的价格证明”(鑫八闽价鉴[2026]27 号);

6.31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历史沿革说明;

6.32 “采矿权人对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6.3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及调查了解的相关信息。

7. 评估原则

7.1 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公正性原则;

7.2 遵守国家有关规范和财务制度的原则;

7.3 预期收益原则;

7.4 替代原则;

7.5 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7.6 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7.7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7.8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原则。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8.1 矿区位置、交通及自然经济概况

银坑矿位于漳平市区 41° 方向约 37 公里处,行政区划隶属漳平市吾祠乡管辖。矿区有水泥村道与省道福三线公路相连,里程约 15 公里。

矿区属低山丘陵地貌,区内最高点位于北部山顶处,海拔标高 871.4 米;最低点位于南西部仁佳山小溪(采矿证 4 号拐点附近),海拔标高 554.4 米,也是矿区最低侵

蚀基准面。

矿区周边农业活动以水稻、烟叶、果类种植为主，采矿业较为繁荣，主要有石灰石及采石场采矿，居民经济较发达，水、电和矿山公路直达矿区，外来务工人员多，劳动力尚充裕。

8.2 地质工作概况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省区调队在该区进行过 1:5 万溪南幅的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

2002 年 7 月，福建省 121 煤田地质勘探队对矿区进行过简测地质工作，对矿区的石灰岩赋存形态进行了大概的了解，并提交了《漳平市银坑矿区石灰石矿区简测报告》。

2003 年 10 月，福建省 121 煤田地质勘探队受业主委托对矿区开展普查地质工作，提交了《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石灰岩矿普查地质报告》，2003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福建省龙岩市国土资源局评审，评审号为：龙国土储认字[2003]136 号。估算区内资源量 (333+334) 249.72 万吨，其中 (333) 资源量 113.03 万吨，(334) 资源量 136.69 万吨。

2007 年 3~5 月，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受业主委托，在充分利用前人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对矿区开展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并于 2007 年 9 月提交了《福建省漳平市吾祠乡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200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评审，评审号为：闽国土资储审龙字〔2007〕110 号。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估算 (333+334) 335.04 万吨，其中 (333) 资源量为 233.84 万吨，(334) 资源量为 101.20 万吨。矿石平均品位：CaO 51.67%、MgO 0.88%、SiO₂ 4.57%。

2018 年 7~11 月，漳平市银坑石灰石矿再次开展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提交了《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2018 年储量地质报告》，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的评审，评审号为：闽国土资储审龙字〔2019〕6 号。2019 年 8 月 5 日在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登记备案，备案号为：龙自然资储备案字〔2019〕15 号。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估算 (122b+333) 376.69 万吨，其中 (122b) 195.99 万吨，(333) 180.70 万吨。全区矿石平均品位：CaO 52.07%、MgO 0.92%、SiO₂ 4.42%。

2023 年 5 月，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对银坑矿区开展了生产勘探及深部详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提交了《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的评审, 2025 年 1 月 14 日,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以闽自然资储备案字[2025] 1 号备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采区域内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 5491.3 万吨, 其中控制资源量 1820.4 万吨, 推断资源量 3670.9 万吨。

8.3 矿区地质概况

8.3.1 地层

矿区内地层由老到新为: 早石炭世林地组 (C_{1l})、中二叠世栖霞组 (P_{2q})、文笔山组 (P_{2w})、第四系, 现分述如下:

(1) 早石炭世林地组 (C_{1l})

分布于矿区西北部的 F1 断层北西盘(下盘)。为一套下粗上细陆相碎屑沉积, 以灰白色中细粒石英砂岩、粉砂岩为主, 夹石英砂砾岩、含砾石英砂岩、石英砾岩等。矿区内地层总体走向北东, 倾向为北西, 倾角 $30 \sim 40^\circ$, 地层厚度大于 300m。与上覆地层栖霞组呈断层接触关系。

(2) 中二叠世栖霞组 (P_{2q})

分布于矿区中部和西部的 F1 断层南东盘(上盘), 往南东方向被晚侏罗世黑云母花岗岩切断, 往北西被 F1 断层所切断。矿区内地层总体走向 $350 \sim 50^\circ$, 倾向为 $260 \sim 320^\circ$, 倾角 $15 \sim 25^\circ$; 沿走向延伸长大于 350m, 出露宽度 150~180m。该地层与上覆地层文笔山组呈断层接触关系; 与深部晚侏罗世黑云母花岗岩呈侵入接触关系, 其总厚度约 250m, 根据其岩性特征可分上、下两个岩性段:

① 中二叠世栖霞组下段 (P_{2qa})

分布于矿区中东部, 其在地表多为冲洪积物、残坡积物掩盖, 仅在 1 线附近少量出露; 深部由区内 9 个钻孔揭露, 厚度 100.33~218.67m, 平均约 180m。为一套深灰~灰黑色中厚~厚层状微晶~中粗粒变晶灰岩, 以细粒变晶灰岩为主; 受晚侏罗世花岗岩 ($\xi \gamma J3$) 影响, 各岩性发育大理岩化蚀变, 具重结晶现象, 具较多后期方解石细脉充填。该岩段中下部夹 3~4 层白云岩或白云质灰岩, 上部夹 1~2 层泥质灰岩、含燧石灰岩或燧石灰岩; 燧石呈结核、条带状, 沿层面分布, 含量大于 10%, 厚度在 10m 左右。本组地层灰岩质量好, 是该区 I 号矿体的赋存层位, I 号矿体平均厚度 92.91m。

② 中二叠世栖霞组上段 (P_{2qb})

分布于矿区西南部, 区内所有钻孔均有揭露, 厚度 14.93~118.74m, 平均约 70m。

为一套深灰~灰色中~厚层状含燧石结核、条带硅质灰岩，燧石结核、条带沿层面分布，中间夹薄~中厚层状泥质灰岩。是该区Ⅱ号矿体的赋存层位，Ⅱ号矿体平均厚度13.55m。

(3)中二叠世文笔山组 (P_2w)

分布于矿区西北部的 F1 断层南东盘，其与下伏栖霞组灰岩呈断层接触。为一套浅海相细碎屑沉积岩系，岩性为灰黑~灰黄色中~巨厚层泥岩、砂质泥岩、泥质砂岩，局部夹细砂岩，水平层理发育。厚度 15.04~73.70m，地层倾向一般 $260^{\circ}\sim 330^{\circ}$ ，倾角 $20^{\circ}\sim 45^{\circ}$ 。

(4)第四系 (Q)

矿区地表多有出露，表现为岩溶洼地中充填冲洪积物和残坡积物，钻孔揭露厚度 0~34.99m，一般为 10~25m。主要为灰黄色含砾砂质粘土，其中砾石多呈次圆状~次棱角状，砾径一般为 0.5~5cm，少量大于 5cm，砾石主要为砂质泥岩、粉砂岩，少量大理岩化灰岩。

8.3.2 构造

矿区内构造简单一中等，规模较大的有 F0 滑脱断层，F1 和 F2 正断层。

8.3.3 岩浆岩

侵入岩呈岩基状产出，其岩性较复杂，主要为正长花岗岩，少量二长花岗岩。区内还发育有较多岩脉，以花岗斑岩为主，次为细粒花岗岩、石英脉。

8.4 矿床地质特征

8.4.1 矿体形态、产状、规模

水泥用灰岩矿赋存于中二叠世栖霞组下段 (P_2q) 地层中，圈定Ⅰ号、Ⅱ号矿体。Ⅰ号矿体分布于矿区中东部，赋存于中二叠世栖霞组下段 (P_2qa) 地层中，矿体总体呈一单斜层状，矿体产状 $260^{\circ}\sim 320^{\circ}\angle 20^{\circ}\sim 30^{\circ}$ ，矿体走向长达 700m，倾向延伸长度大于 160~440m，厚度 20.88~136.15m，平均厚度 92.91m；Ⅱ号矿体分布于矿区中上部，赋存于中二叠世栖霞组上段 (P_2qb) 地层中，矿体总体呈一单斜层状，产状 $260^{\circ}\sim 320^{\circ}\angle 20^{\circ}\sim 30^{\circ}$ ，走向长达 700m，倾向延伸长度大于 180~300m，厚度 5.98~28.48m，平均厚度 13.55m。

8.4.2 矿石质量

8.4.2.1 矿石结构、构造

(1) 矿石结构

矿石结构主要为粒状变晶结构，少量微晶结构

(2) 矿石构造

矿石构造为致密块状构造，层状构造，矿体为中厚~厚层状构造。

8.4.2.2 矿石矿物成分

主要矿物为方解石，含量在 80~97%之间，一般大于 90%，含少量硅质、白云石、泥质物、炭质物和铁质物等。

8.4.2.3 矿石化学成分

据 63 件样品（原报告采集样品 30 件，本次采样品 33 件）分析结果：全区 CaO 最高 54.01%，最低 48.65%，平均 52.07%；MgO 最高 2.28%，最低 0.10%，平均 0.92%；SiO₂ 最高 5.78%，最低 1.70%，平均 4.42%。据 24 件样品 fSiO₂ 分析，其结果 fSiO₂ 除了 1 件超过 4.0%外，其余均<4.0%，平均 2.62%。据 4 件样品做组合分结果：fSiO₂ 0.87~2.15%，平均 1.53%，Fe₂O₃ 0.10~0.12%，平均 0.11%，Al₂O₃ 0.14~0.18%，平均 0.16%，含量符合要求；而有害成分，如 K₂O 0.074~0.096%，平均 0.085%，Na₂O 0.12~0.13%，平均 0.125%，SO₃ 0.010~0.012%，平均 0.011%，Cl⁻ 0.0081~0.0089%，平均 0.0086%，LOI 41.18~42.31%，平均 41.83%，均低于工业指标要求。

从分析结果看：本矿区矿石质量较好，大部分为高钙、低镁、低硅的优质矿石，符合烧制水泥的质量要求。

8.4.3 矿石类型和品级

矿石类型主要为微晶~粒状变晶大理岩化灰岩矿石，次要为中粗粒大理岩矿石。

矿石工业类型为水泥用灰岩矿石 I 级品。

8.4.4 矿体围岩及夹石（层）特征

（一）矿体围岩

I 号矿体顶板为连续沉积的岩层，主要为燧石灰岩；直接底板为薄层透辉（硅灰）砂卡岩，间接底板为晚侏罗世中细粒正长花岗岩、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因栖霞组地层与文笔山组地层为断层接触，II 号矿体顶板较为复杂，为栖霞组燧石灰岩或文笔山组泥质砂岩、细砂岩组成的破碎带；底板为燧石灰岩、少量白云质灰岩。

（二）夹石层特征

矿体内有大理岩化燧石灰岩、大理岩化白云质灰岩、大理岩化泥质灰岩、透辉砂

卡岩等夹石，其呈层状或透镜状产出，其中比较稳定的有四层，主要分布在 I 号矿体内部，即：J2、J3、J4、J6，其它呈透镜状产出的小夹石较少。

8.4.5 矿体中岩溶发育情况

I 号矿体平均岩溶率为 1.54%，II 号矿体平均岩溶率为 0.48%。

8.4.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山已开采多年，主要供给福建省泉州梅岭水泥有限公司使用，矿石经破碎—造粒—煅烧成熟料，再加配料球磨成水泥。经过生产试验表明：矿区矿石邦德功指数为 8.58kwh/t,属于比较好磨的 A 级；辊式磨磨蚀性指数 TWF 0.0153，混合料辊式磨易磨性好，磨蚀性指数中等；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石细度在 10%时（0.08mm 筛余），其易烧性可达中等以上。

该水泥用灰岩矿石能满足干法水泥生产质量要求，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较好，属易加工矿石。

8.5 开采技术条件

矿区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第三类中等型。采用比拟法预测+530 米水平正常涌水量 71.09 立方米/天，最大涌水量 108.63 立方米/天，+350 米水平正常涌水量 106.43 立方米/天，最大涌水量 162.63 立方米/天，预测结果可作为矿山开采设计依据。

工程地质勘查类型为第五类中等型。

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为中等。

矿区未见地温异常。

矿区内不存在放射性异常。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复合问题中等类型(II-4)矿床。

8.6 矿山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采矿始于 2002 年，2007 年 3 月之前，矿山以露天开采为主，但多半处于停产状态，共消耗矿石量 3.16 万吨左右。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底，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断断续续开采，形成地下采空区 5 处，据 2019 年储量地质报告，共动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矿石量 6.31 万吨，其中采出矿石量 6.15 万吨，损失 0.16 万吨。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处于停产续证期间。

2021年后恢复地下开采，根据矿山储量年报，2021年至2023年，矿山共动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矿石量5.25万吨，其中采出矿石量5.18万吨，损失0.07万吨。重新估算开采区域内采空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5.70万吨，两者相差0.45万吨，差距不大。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矿区内累计动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矿石量15.2万吨。

9. 评估实施过程

9.1 2025年12月24日，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以摇号方式确定我公司对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2026年1月9日签订正式评估合同，我公司接受委托并组成评估小组，了解待评估采矿权的情况。

9.2 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21日，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该矿的取得方式、地理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区域经济情况、矿区现状、勘查开发历史、交易评估等进行了解，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有关资料，了解待评估采矿权的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进行采矿权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初稿。

9.3 2026年1月22日至2月1日，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复核。

9.4 2026年2月2日，向评估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10.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应当根据实际勘查程度或开发阶段、资源储量估算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结合各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与适用范围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选择恰当的评估途径及其对应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可参考福建省121地质大队2024年5月提交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年）》及其评审意见书、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9月提交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11月4日提交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

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经济效益补充说明》等资料综合分析确定。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本次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dots, n$);

n ——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所依据资料及评述

11.1 评估参数依据的资料

本项目评估经济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依据闽国土资储评字[2025]1号《<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福建省121地质大队2024年5月编制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年)》(以下简称《地质报告》)、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9月提交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11月4日提交的《<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经济效益补充说明》(以下简称《经济效益补充说明》)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1.2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地质报告》核实及深部详查工作在充分收集利用前人地质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开展了1:2000地质图修测、1:1000地质剖面测量、钻探以及采样测试等工作,基本查明了矿区地质特征,圈定了2个水泥用灰岩矿体,基本查明了矿体及矿石质量特征。收集了矿山生产资料及矿石主要用户的矿石加工技术性能报告,对区内水泥用灰岩矿矿石进行了加工技术性能评价。矿石属易加工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良好,能够满

足干法水泥生产的要求。矿区水文、工程、环境地质研究和控制工作达勘探程度，详细查明了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复合问题的中等类型矿床（Ⅱ-4）。勘查类型及工程间距基本合适，总体工程部署基本合理。采用经论证的工业指标进行圈矿，该指标符合现有规范要求；资源储量估算方法与参数选择基本合理，估算结果基本可靠。《地质报告》已经过评审备案，可以作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

《三合一方案》以及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补充提交的《经济效益补充说明》，编制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三合一”方案编制大纲及说明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6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矿山具体情况，设计方案能够按照“安全、高效、经济和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考虑了行业比较先进的技术，并提出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方案基本达到编制要求，已经过评审。其开采方案及技术经济指标可以作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依据。

12. 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2.1 保有资源量

依据《地质报告》、闽国土资储评字[2025]1 号《<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拟申办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水泥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5491.3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820.4 万吨，推断资源量 3670.9 万吨。矿石平均品位 CaO: 52.36%，MgO: 1.09%，fSiO₂: 1.91%，K₂O+Na₂O: 0.09%。

根据“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表审查意见表”、“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小型及以下的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及漳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动用储量说明”，矿山 2024 年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1.96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32 万吨、推断资源量 0.64 万吨），2025 年 1-7 月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3.6467 万吨（全部为控制资源量）。故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保有水泥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5485.6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815.43 万吨，推断资源量 3670.26 万吨。矿石平均品位 CaO: 52.36%，MgO: 1.09%，fSiO₂: 1.91%，K₂O+Na₂O: 0.09%。

12.2 本次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

本次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量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保有水泥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5485.6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815.43 万吨,推断资源量 3670.26 万吨。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计算详见附表八。

12.3 可采储量

12.3.1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

《三合一方案》设计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0.8。本次评估据此确定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Sigma(\text{基础储量} + \text{资源量} \times \text{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 &= 4751.64(\text{万吨})\end{aligned}$$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计算详见附表八。

12.3.2 采矿工艺

参照《三合一方案》设计,采用平硐——盲斜坡道开拓,矿用汽车运输,房柱采矿法回采。

12.3.3 产品方案

参照《三合一方案》,采出的石灰石矿进行外销,产品方案为原矿。本次评估据此确定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灰岩原矿。

12.3.4 采矿技术指标

参照《三合一方案》,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水泥用灰岩采矿回采率为 51%,矿石贫化率 4%。本次评估取采矿回采率为 51%,矿石贫化率 4%。

12.3.5 可采储量

12.3.5.1 设计损失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利用资源量进行评估,采用可信度系数对资源量进行折算时,应同时对该资源量所涉及的设计损失按同口径进行折算。

根据《三合一方案》,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为确保工业广场、硐口安全使用及地表不会坍塌,设计+700m 以上资源保安矿柱、工业场地保安矿柱及+355m 以下资

源设计损失为 208.01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为 67.89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140.12 万吨。故本次评估取设计损失量为 179.99 万吨 (67.89+140.12×0.8)。

12.3.5.2 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sum(\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4751.64 - 179.99) \times 51\% \\ &= 2331.54 \text{ (万吨)}\end{aligned}$$

评估用可采储量的计算详见附表八。

12.4 矿山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拟建、在建矿山采矿权评估，矿山生产规模应依据经审批或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确定。

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经评审的《三合一方案》设计矿山生产规模为：水泥用灰岩 60 万吨/年。本次评估根据《三合一方案》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水泥用灰岩 60 万吨/年。

12.5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1-\rho)}$$

式中： T—— 矿山服务年限

Q—— 可采储量

A—— 矿山生产规模

ρ——矿石贫化率

$$\text{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 2331.54 \div 60.00 \div (1-4\%) = 40.48 \text{ (年)}。$$

经上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40.48 年，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龙自然资矿评[2026]第 003 号），本项目拟出让 20 年，《三合一方案》设计建设期 1 年，故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20 年(含 1 年基建期)。自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为建设期，根据《三合一方案》，建设期年生产石灰岩 50 万吨；自 2026 年 10 月至 2045 年 9 月为生产期，年产石灰岩 60 万吨；评估计算年限内共生产石灰岩 1190 万吨、动用水泥

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2.4 万吨。矿山尚有水泥用灰岩矿可采储量 1189.14 万吨 (2331.54-1142.4), 折合保有资源储量 2797.83 万吨 (5485.69÷2331.54×1189.14) 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详见附表八。

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3.1 产品销售收入

13.1.1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 一般情况下, 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 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 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根据福建鑫八闽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原矿的价格证明”(鑫八闽价鉴[2026]27 号), 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的单位交易价格平均水平如下:

品种: 水泥用灰岩原矿, 矿石平均品位: CaO: 52.36%, MgO: 1.09%, fSiO₂: 1.91%, K₂O+Na₂O: 0.09%。

1、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坑口区间价格:37 元/吨~41 元/吨。

2、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坑口区间价格:38 元/吨~43 元/吨。

3、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坑口区间价格:41 元/吨~46 元/吨;

4、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坑口区间价格:37 元/吨~42 元/吨;

5、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坑口区间价格:35 元/吨~38 元/吨。

水泥用灰岩原矿五年加权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9.8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水泥用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9.8 元/吨。

13.1.2 产品销售收入

假设矿山未来生产期内各年的产量全部销售。则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为:

年销售收入 = 年产量 × 销售价格

$$= 60.00 \times 39.8$$

$$= 2388 \text{ (万元)}$$

13.2 固定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投资及流动资金

13.2.1 固定资产投资

本项目为改扩建矿山，生产规模从 20 万吨/年扩大为 60 万吨/年，本次评估用固定资产主要依据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提交的《经济效益补充说明》设计的投资数据分析确定，《经济效益补充说明》设计项目建设投资净值总计为 7553.53 万元（原值 7616.93 万元），包括评估基准日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两部分组成。

(1)评估基准日已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提交的《经济效益补充说明》，矿山前期已有投资净值 2536.6 万元、原值 2600 万元，包括矿山开拓工程净值 2100 万元（原值 2100 万元）、房屋建筑净值 99.6 万元（原值 110.6 万元）、机械设备净值 296.7 万元（原值 349.1 万元）、土地使用权净值 40.3 万元（原值 40.3 万元）。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等规定，评估时固定资产投资需剔除预备性质的费用、基建期贷款利息、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地质勘查费用、采矿权价款等，因此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将土地使用权净值 40.3 万元（原值 40.3 万元）调入无形资产。将矿山开拓工程净值 2100 万元（原值 2100 万元）归入开拓工程，房屋建筑净值 99.6 万元（原值 110.6 万元）归入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净值 296.7 万元（原值 349.1 万元）归入机器设备，则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净值为 2496.3 万元（原值 2559.7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净值 2100 万元（原值 21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净值 99.6 万元（原值 110.6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 296.7 万元（原值 349.1 万元）。

(2)未来建设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矿山未来建设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16.93 万元，包括：矿建工程 3466.58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80 万元、安装工程 95.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8.39 万元、预备费 456.09 万元。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等规定，评估时固定资产投资需剔除预备性质的费用、基建期贷款利息、采矿权价款等，因此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需剔

除预备费 456.09 万元。将新增投资中矿建工程归入开拓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安装工程归入机器设备，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比例分摊到开拓工程和机器设备中。经调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4560.84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 3816.71 万元、机器设备 744.13 万元。

将上述前期已投入的固定资产与新增投资按同类项合并，评估确定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净值为 7057.14 万元（原值 7120.54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净值为 5916.71 万元（原值 5916.71 万元）、房屋建筑物净值 99.6 万元（原值 110.6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 1040.83 万元（原值 1093.23 万元）。

前期已投入固定资产净值在评估基准日投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在基建期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均匀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见附表四。

13.2.2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投资处理。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提交的《经济效益补充说明》设计原有土地使用权净值 40.3 万元（原值 40.3 万元），无新增建设用地投入，故本次评估取土地使用权投资净值为 40.3 万元全部归入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投入。

无形资产投资见附表二。

13.2.3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计算流动资金。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非金属矿山可以按照固定资产的 5%~15%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确定固定资产资金率为 6.00%。原有固定资产投资 2559.7 万元为不含增值税价，转换为含税价为 2804.04 万元，则本次固定资产投资含税原值为 7364.88 万元。

$$\begin{aligned}\text{即流动资金} &= 7464.88 \times 6.0\% \\ &= 441.89 \text{（万元）}\end{aligned}$$

《三合一方案》设计矿山水泥用灰岩矿年生产规模 60 万吨，基建期产量达 50 万

吨，流动资金在矿山基建期投入 5/6，生产时投入剩余 1/6。

13.3 更新改造投入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要求，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本次评估考虑矿山服务年限等情况，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2 年。机器设备于 2037 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138.62 万元。

13.4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回收流动资金、回收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

13.4.1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等相关要求，矿业权评估中采用的折旧年限原则上按房屋建筑物 20~40 年，机器设备 8~15 年，依据设计或实际合理取值。

本次评估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残值率为 5%，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2 年，残值率为 5%，计提完折旧时回收残值，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开拓工程折旧年限 19 年，不留残值。

2045 年 9 月回收房屋建筑物余值 29.55 万元。

2037 年、2045 年 9 月分别回收机器设备残（余）值 50.38 万元、369.2 万元。

本评估项目固定资产残（余）值回收合计为 449.13 万元。

固定资产残余值回收详见附表五。

13.4.2 回收流动资金

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13.4.3 回收抵扣的进项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 年 5 月 1 日起，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新购进设备、不动产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计入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回收抵扣的进项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动产或者不动产

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

本次评估参照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提交的《经济效益补充说明》确定投资额，机器设备投资净值为 1040.83 万元（原有 296.7 万元+新增 744.13 万元）、原值为 1093.23 万元，机器设备进项增值税为 85.61 万元（ $744.13 \div (1 + 13\%) \times 13\%$ ），机器设备不含税净值为 955.23 万元（ $1040.83 - 85.61$ ）、不含税原值为 1007.63 万元。

本项目开拓工程 5916.71 万元（原有 2100 万元+新增 3816.71 万元），开拓工程进项增值税为 315.14 万元（ $3816.71 \div (1 + 9\%) \times 9\%$ ），开拓工程不含税净值为 5601.57 万元（ $5916.71 - 315.14$ ）。

房屋建筑物 99.6 万元（原值 110.6 万元），为原有投资形成的，故房屋建筑物不含税净值为 99.6 万元、原值为 110.6 万元。

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的回收详见附表三。

13.5 成本费用估算

本次评估成本费用参照《经济效益补充说明》确定，成本费用均不含税，总成本费用采用“费用要素法”归集计算，评估选取的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13.5.1 外购材料

参照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提交的《经济效益补充说明》，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2.90 元/吨（不含税）。类比同类矿山实际，评估人员认为，《经济效益补充说明》设计的材料费基本反映该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外购材料费（不含税）为 2.9 元/吨。年外购材料费用为：

$$\begin{aligned}\text{年材料费} &= \text{年水泥用灰岩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材料费} \\ &= 174.00 \text{（万元）}\end{aligned}$$

13.5.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经济效益补充说明》，单位燃料及动力费（不含税）为 1.6 元/吨。类比同类矿山实际，评估人员认为，《经济效益补充说明》设计的燃料及动力费基本反映该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燃料及动力费（不含税）为 1.6 元/吨。

$$\begin{aligned}\text{年燃料及动力费} &= \text{年水泥用灰岩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燃料及动力费} \\ &= 96.00 \text{（万元）}\end{aligned}$$

13.5.3 职工薪酬

根据《经济效益补充说明》，矿山单位工资福利费 3.10 元/吨，类比同类矿山实际，评估人员认为，该单位职工薪酬基本反映该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职工薪酬 3.1 元/吨。

$$\begin{aligned}\text{年职工薪酬} &= \text{年水泥用灰岩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职工薪酬} \\ &= 186.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13.5.4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房屋构筑物折旧年限原则上为 20~40 年；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 8~15 年；本项目未考虑维简费，采矿工程在服务年限内折旧完毕，无残余值。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按不含增值税的原值估算。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折旧年限取 30 年，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取 12 年。

折旧公式为：折旧费=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房屋建筑物类净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净残值率取 5%，开拓工程折旧年限为 19 年。故房屋建筑物年折旧率=(1-5%)/30=3.17%，机器设备年折旧率=(1-5%)/12=7.92%。则正常年份折旧如下：

$$\text{年开拓工程折旧额} = (5601.57 - 27.63 - 82.89) / 19 = 289.00 \text{ (万元)}$$

$$\text{年房屋建筑物折旧额} = 110.6 \times 3.17\% = 3.50 \text{ (万元)}$$

$$\text{年机器设备折旧额} = 1007.63 \times 7.92\% = 79.77 \text{ (万元)}$$

综上，正常年份年折旧费合计为 372.27 万元，折合单位折旧费为 6.20 元/吨。详见附表五。

13.5.5 修理费

根据《经济效益补充说明》，矿山单位修理费 0.5 元/吨，类比同类矿山实际，评估人员认为，该单位修理费基本反映该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修理费 0.5 元/吨。

$$\begin{aligned}\text{年修理费} &= \text{年水泥用灰岩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修理费} \\ &= 30.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13.5.6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经济效益补充说明》，矿山单位其他制造费用 0.9 元/吨，类比同类矿山实际，评估人员认为，该单位其他制造费基本反映该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

水平指标。故本次评估单位其他制造费用取 0.90 元/吨。

$$\begin{aligned}\text{年其他制造费用} &= \text{年水泥用灰岩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制造费用} \\ &= 54.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13.5.7 安全费

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地下非金属矿山，安全费为每吨 8 元，故本次评估取单位安全费为 8.00 元/吨。

$$\begin{aligned}\text{年生产安全费用} &= \text{年水泥用灰岩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生产安全费用} \\ &= 480.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13.5.8 管理费用

根据《经济效益补充说明》，矿山单位管理费用 2.1 元/吨、单位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25 元/吨。

《三合一方案》设计矿山环境治理土地复垦费用 229.66 万元，其中：本次新增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 93.29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措施费用为 26.34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用 19.20 万元、预备费 90.83 万元，本次评估剔除预备费用，则单位矿山环境治理土地复垦费为 0.12 元/吨（138.83 万元÷1190 万吨）。

本项目评估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费用）40.3 万元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 20 年内摊销完毕（拟出让 20 年生产水泥用灰岩矿 1190 万吨），单位无形资产摊销费 0.03 元/吨（即：40.3 万元÷1190 万吨）。

综上，《经济效益补充说明》设计矿山单位管理费用、单位水土保持补偿费以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全部归入管理费用，类比同类矿山实际，评估人员认为，该单位管理费用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用基本反映该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故本次评估取单位管理费用取 2.50 元/吨（2.1+0.25+0.12+0.03）。

$$\begin{aligned}\text{年管理费用} &= \text{年水泥用灰岩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管理费用} \\ &= 150.03 \text{ (万元)}\end{aligned}$$

13.5.9 销售费用

根据《经济效益补充说明》，矿山单位销售费用 0.5 元/吨，类比同类矿山实际，评估人员认为，该单位销售费用基本反映该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故本次评估单位销售费用取 0.50 元/吨。

$$\begin{aligned}\text{年销售费用} &= \text{年水泥用灰岩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销售费用} \\ &= 30.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13.5.10 财务费用

经计算该矿流动资金 441.89 万元，流动资金的 70%需要贷款解决。按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441.89 \times 70\% \times 4.35\% / 60.00 = 0.22$ 元/吨。

$$\begin{aligned}\text{年财务费用}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利息支出} \\ &= 13.46 \text{ (万元)}\end{aligned}$$

综合以上各项目，年总成本费用为 1585.76 万元，单位水泥用灰岩矿总成本费用 26.43 元/吨。

$$\begin{aligned}\text{经营成本}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折旧费} - \text{摊销费} - \text{财务费用} \\ &= 1198 \text{ (万元)}\end{aligned}$$

单位水泥用灰岩矿经营成本 19.97 元/吨。

13.6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一般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

13.6.1 增值税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为税基，根据财税〔2008〕1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会议《确定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矿产品税率为 13%。

$$\begin{aligned}\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13\% \\ &= 2388 \times 13\% \\ &= 310.44 \text{ (万元)}\end{aligned}$$

进项税额按《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采矿权评估中，为简化计算，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可以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和修理费为税基，税率按 13%计算。

$$\begin{aligned}\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材料费} + \text{燃料动力费} + \text{修理费}) \times 13\% \\ &= 39 \text{ (万元)}\end{aligned}$$

年增值税 = 销项税 - 进项税

= 271.44 (万元)

1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

根据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提交的《经济效益补充说明》，矿山实际按 5%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故本次评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取 5%。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增值税 × 5%

= 271.44 × 5%

= 13.57 (万元)

13.6.3 教育费附加

依据国务院令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征收率为 3%。本次评估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

年教育费附加 = 应缴增值税 × 3%

= 271.44 × 3%

= 8.14 (万元)

13.6.4 地方教育附加

依据国务院令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税率为 2%。本次评估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年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增值税 × 2%

= 271.44 × 2%

= 5.43 (万元)

13.6.5 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4 号），福建省水泥用灰岩原矿适用资源税税率 6%。

年应交资源税 = 年销售收入 × 6.0% = 143.28 (万元)

13.6.6 销售税金及附加

$$\begin{aligned}\text{年税金及附加} &=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地方教育附加} + \text{资源税} \\ &= 170.42 \text{ (万元)}\end{aligned}$$

销售收入及税金计算见附表三。

13.7 企业所得税

$$\text{年应纳税所得税额} = \text{利润总额} \times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13.7.1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为年销售收入总额减去总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后的余额。

$$\begin{aligned}\text{年利润总额}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总成本}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 2388 - 1585.76 - 170.42 \\ &= 631.82 \text{ (万元)}\end{aligned}$$

13.7.2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按基本税率 25% 计算。本次评估按 25% 计取。

13.7.3 企业所得税

$$\begin{aligned}\text{年企业所得税} &= \text{利润总额} \times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 &= 631.82 \times 25\% \\ &= 157.95 \text{ (万元)}\end{aligned}$$

13.8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考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价款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价款评估折现率取 9%。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方式确定，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

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其他个别风险。

风险报酬率采用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 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

综上所述，该采矿权评估项目折现率综合分析确定为 8%。

13.9 评估结果

经认真估算，确定“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 20 年动用水泥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2.4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227.7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13.10 水泥用灰岩矿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相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1)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12.5 矿山服务年限”章节所述，本项目拟出让 20 年，动用水泥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2.4 万吨。

(2) 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根据“4.4 矿业权有偿化处置情况”章节所述，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开采区域内水泥用灰岩矿可采储量 199.04 万吨已作有偿化处置。

(3) 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依据《地质报告》、闽国土资储评字[2025]1 号《<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矿山 2020 年停产，2021 年恢复地下开采，2021 年至 2023 年底，矿山动用水泥用灰岩矿石资源储量 5.7 万吨，按该期间矿山回采率 98.67% (5.18÷5.25) 计算，开采量 5.624 万吨。

根据“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表审查意见表”，矿山 2024 年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1.96 万吨，其中开采量 1.93 万吨、损失量 0.03 万吨；漳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动用储量说明”2025 年 1-7 月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3.6467 万吨，其中开采量 3.4644 万吨、损失量 0.1823 万吨。

综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量 11.02 万吨 (5.624+1.93+3.4644)。

(4)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实际开采量）

$$=1142.4 - (199.04 - 11.02)$$

$$=954.38 \text{ (万吨)}$$

则，相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1227.79 \div 1142.4 \times 954.38$

$$=1025.72 \text{ (万元)}$$

综上，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水泥用灰岩矿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025.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14. 评估假设

14.1 本项目能正常办理采矿许可证；按拟定的矿井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4.2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4.3 以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14.4 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14.5 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15.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拟出让 20 年动用水泥用灰岩矿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954.38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25.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全矿区水泥用灰岩可采储量 2331.5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5485.69 万吨），本次评估拟出让 20 年动用 1142.4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189.14 万吨（折合保有资源储量 2797.83 万吨）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

1227.7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其中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954.38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25.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16. 评估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期后事项，包括国

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巨大变化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事项。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

17. 特别事项说明

17.1 本评估报告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出让收益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7.2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业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7.3 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业权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7.4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7.6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7.7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若未来矿产品价格与本次评估确定的矿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应重新进行评估。

17.8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且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17.9 矿山拟出让 20 年动用水泥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2.4 万吨。全矿区水泥用灰岩可采储量 2331.5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5485.69 万吨),本次评估拟出让 20 年动用 1142.4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189.14 万吨(折合保有资源储量 2797.83 万吨)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

18.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8.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18.2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18.3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8.4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18.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8.6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9.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20. 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颜晓艳
印

矿业权评估师：张 豹

矿业权评估师
张 豹
342016000069

任 萌

矿业权评估师
任 萌
372016000071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附表一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项 目 名 称	未有偿化处置可 采储量（万吨）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 评估结果汇总表	954.38	壹仟零贰拾伍万柒仟壹佰 元整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张豹

制表人：任萌



附表二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基准日	建设期		生产期								
			2025年 10-12月	2026年 1-9月	2026年 10-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一 现金流入		0.25	1.00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7.25	8.25	9.25
1	销售收入		497.50	1492.50	597.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449.13											
3	回收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441.89											
5	回收抵扣设备增值税抵扣额	216.60			67.86	17.75							
6	回收抵扣不动产增值税抵扣额	315.14				253.69	61.45						
	小计	48784.76	497.50	1492.50	664.86	2659.44	2449.45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二 现金流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7057.14	1140.21	3420.63									
2	无形资产投资	40.30											
3	更新改造资金	1138.62											
4	流动资金	441.89	368.24		73.65								
5	经营成本	23760.30	249.59	748.75	299.5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6.84	35.51	106.51	35.82	143.28	164.28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7	企业所得税	3188.14	43.44	130.33	41.19	164.74	159.49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小计	38953.23	1836.99	4406.22	450.16	1506.02	1521.77	1526.37	1526.37	1526.37	1526.37	1526.37	1526.37
三 净现金流量		9831.53	-2536.60	-2913.72	214.70	1153.42	927.68	861.63	861.63	861.63	861.63	861.63	861.63
四 折现系数(i=8%)		1.0000	0.9809	0.9259	0.9083	0.8410	0.7787	0.7210	0.6676	0.6182	0.5724	0.5300	0.4907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227.79	-2536.60	-1313.97	195.01	970.03	722.39	621.25	575.24	532.63	493.17	456.64	422.82
六 采矿权评估值		1227.79											
七 采矿权收益评估值		1227.79											
八 未偿化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1025.72	1227.79÷(1190×0.96)×954.38=1025.72										

复核人：张豹

制表人：任萌

附表二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9月	
一	现金流入												
1	销售收入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1791.00
2	回收固定资产(残)值			50.38									398.75
3	回收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441.89
5	回收抵扣设备增值税抵扣额			130.99									
6	回收抵扣不动产增值税抵扣额												
	小计	2388.00	2388.00	2569.37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631.64
二	现金流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2	无形资产投资												
3	更新改造资金			1138.62									
4	流动资金												
5	经营成本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898.46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42	170.42	157.3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27.82
7	企业所得税	157.95	157.95	161.23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18.47
	小计	1526.37	1526.37	2655.17	1526.37	1526.37	1526.37	1526.37	1526.37	1526.37	1526.37	1526.37	1144.75
三	净现金流量	861.63	861.63	-85.79	861.63	861.63	861.63	861.63	861.63	861.63	861.63	861.63	1486.89
四	折现系数(1=8%)	0.4544	0.4207	0.3895	0.3607	0.3340	0.3092	0.2863	0.2651	0.2455	0.2273	0.2145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391.50	362.50	-33.42	310.78	287.76	266.45	246.71	228.43	211.51	195.85	319.01	
六	采矿权评估值												
七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八	未优化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机构：北京中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张豹													
制表人：任明													

附表三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建设期		生产期									
			2025年 10-12月	2026年 1-9月	2026年 10-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一	水泥用灰岩年产量	1190.00	12.50	37.50	1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二	产品销售价格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三	销售收入	47362.00	497.50	1492.50	597.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四	总成本费用(万元)	31282.43	288.23	864.68	396.44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五	增值税	4851.82	56.55	169.65	0.00	0.00	209.99	271.44	271.44	271.44	271.44	271.44	271.44	271.44
5.1	销项税额(13%)	6157.07	64.68	194.03	77.61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5.2	材料燃料修理费进项税额(13%)	773.51	8.13	24.38	9.75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5.3	抵扣机器设备进项税额（13%）	216.60			67.86	17.75								
5.4	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9%）	315.14				253.69	61.45							
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3326.84	35.51	106.51	35.82	143.28	164.28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5%)	242.56	2.83	8.48	0.00	0.00	10.50	13.57	13.57	13.57	13.57	13.57	13.57	13.57
6.2	教育费附加(3%)	145.51	1.70	5.09	0.00	0.00	6.30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6.3	地方教育附加(2%)	97.05	1.13	3.39	0.00	0.00	4.20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6.4	资源税(6%)	2841.72	29.85	89.55	35.82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六	利润总额(三-四-六)	12752.73	173.76	521.31	164.74	658.96	637.96	631.82	631.82	631.82	631.82	631.82	631.82	631.82
七	所得税(25%)	3188.14	43.44	130.33	41.19	164.74	159.49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评估机构: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 张豹

制表人: 任萌

附表三

漳平市银原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生 产 期											2045年 1-9月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一	水泥用灰岩年产量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5.00	
二	产品销售价格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三	销售收入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2388.00	1791.00	
四	总成本费用(万元)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189.32	
五	增值税	271.44	271.44	140.45	271.44	271.44	271.44	271.44	271.44	271.44	271.44	271.44	203.58	
5.1	销项税额(13%)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310.44	232.83	
5.2	材料燃料修理费进项税额(13%)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29.25	
5.3	抵扣机器设备进项税额（13%）			130.99										
5.4	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9%）													
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170.42	170.42	157.3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70.42	127.82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5%)	13.57	13.57	7.02	13.57	13.57	13.57	13.57	13.57	13.57	13.57	13.57	10.18	
6.2	教育费附加(3%)	8.14	8.14	4.21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6.11	
6.3	地方教育附加(2%)	5.43	5.43	2.81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4.07	
6.4	资源税(6%)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107.46	
六	利润总额(三-四-六)	631.82	631.82	644.92	631.82	631.82	631.82	631.82	631.82	631.82	631.82	631.82	473.86	
七	所得税(25%)	157.95	157.95	161.23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57.95	118.47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张豹											制表人：任萌	

附表四

漳平市银鼠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三合一方案》经济效益补充说明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取值						备 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原有投资（不含税）		新增投资（含税）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原 值	净 值	进项增值税	不含税原值	不含税净值	1. 征地费用作为无形资产投资，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 2. 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按规定需剔除预备费。 3. 其他费用按比例分摊到开拓工程、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中。
		原 值	净 值									
1	开拓工程	2,100.00	2,100.00	3,466.58	1	开拓工程	5,916.71	5,916.71	315.14	5,601.57	5,601.57	
2	房屋建筑物	110.60	99.60		2	房屋建筑物	110.60	99.60	0.00	110.60	99.60	
3	机器设备	349.10	296.70	580.00	3	机器设备	1,093.23	1,040.83	85.61	1,007.63	955.23	
4	安装工程			95.87								
5	土地使用费	40.30	40.30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8.39								
7	预备费			456.09								
7												
8												
	合计	2600	2539.6	5016.93		合计	7,120.54	7,057.14	400.75	6,719.79	6,656.39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表人：任萌

复核人：张豹

制表人：任萌

复核人：张豹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表五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税)		折旧 年限 (年)	年折 旧 率(%)	残值 率 (%)	合计	建设期		生产期								
		原值	净值					2025年 10-12月	2026年 1-9月	2026年 10-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一	开拓工程	5601.57	5601.57	19	5.26													
1.1	进项增值税																	
1.2	折旧费						5601.57	27.63	82.89	72.25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1.3	净值							2072.37	1989.47	5418.79	5129.79	4840.78	4551.78	4262.78	3973.78	3684.78	3395.77	
1.4	残(余)值																	
二	房屋建筑物	110.60	99.60	30	3.17	5												
2.1	进项增值税																	
2.2	折旧费						70.05	0.88	2.63	0.88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3	净值							98.72	96.10	95.22	91.72	88.22	84.72	81.21	77.71	74.21	70.71	
2.4	残(余)值																	
三	机器设备原值	1007.63	955.23	12	7.92	5												
3.1	进项增值税																	
3.2	折旧费						1543.27	6.91	20.73	19.94	79.77	79.77	79.77	79.77	79.77	79.77	79.77	79.77
3.3	净值							289.79	269.06	907.65	827.88	748.10	668.33	588.56	508.79	429.02	349.25	
3.4	残(余)值																	
四	固定资产合计	6719.79	6656.39															
4.1	折旧费						7214.89	35.42	106.25	93.0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4.2	机器设备进项增值税						216.60			85.61								
4.3	不动产进项增值税						315.14			315.14								
4.4	残(余)值						449.13											

复核人：张豹

制表人：任萌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表五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9月
一	开拓工程												
1.1	进项增值税												
1.2	折旧费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16.75
1.3	净值	3106.77	2817.77	2528.77	2239.77	1950.76	1661.76	1372.76	1083.76	794.76	505.75	216.75	
1.4	残(余)值												
二	房屋建筑物												
2.1	进项增值税												
2.2	折旧费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63
2.3	净值	67.20	63.70	60.20	56.70	53.19	49.69	46.19	42.69	39.18	35.68	32.18	29.55
2.4	残(余)值												29.55
三	机器设备原值				1138.62								
3.1	进项增值税				130.99								
3.2	折旧费	79.77	79.77	79.77	79.77	79.77	79.77	79.77	79.77	79.77	79.77	79.77	59.83
3.3	净值	269.48	189.71	109.94	987.42	907.65	827.88	748.10	668.33	588.56	508.79	429.02	369.20
3.4	残(余)值				50.38								369.20
四	固定资产合计												
4.1	折旧费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279.21
4.2	机器设备进项增值税				130.99								
4.3	不动产进项增值税												
4.4	残(余)值				50.38								398.75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张豹

制表人：任萌

附表六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三合一方案》经济效益补充说明			评估取值			
设计矿石年产量：60万吨			评估年矿石产量：60万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不含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备注
1	外购原材料	2.90	一	生产成本	23.2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60	1	外购材料	2.90	
3	工资及福利费	3.10	2	外购燃料动力	1.60	
4	修理费	0.50	3	职工薪酬	3.10	
5	其他制造费用	0.90	4	折旧	6.20	评估重新计算后取值
6	安全费	8.00	5	修理费	0.50	
7	折旧费用	5.75	6	其他制造费用	0.90	
8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费	0.10	7	安全费用	8.00	依据财资[2022]136号文取值
9	水土资源补偿费	0.25	二	管理费用	2.50	
10	管理费用	2.10	1	无形资产摊销	0.03	土地使用费摊销
11	销售费用	0.50	2	其他管理费用	2.47	包含水土保持补偿费用、环境恢复治理费
12	摊销费	0.25	三	销售费用	0.50	
13			四	财务费用	0.22	
14			五	总成本费用	26.43	按流动资金70%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15	总成本费用	25.95	六	经营成本	19.97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张豹

制表人：任萌



附表七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成本	合 计	建设期		生产期									
				2025年 10-12月	2026年 1-9月	2026年 10-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年产量		1190.00	12.50	37.50	1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一	生产成本	23.20	27444.89	247.92	743.75	348.07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	外购材料	2.90	3451.00	36.25	108.75	43.5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1.60	1904.00	20.00	60.00	24.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3	职工薪酬	3.10	3689.00	38.75	116.25	46.5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4	折旧	6.20	7214.89	35.42	106.25	93.0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5	修理费	0.50	595.00	6.25	18.75	7.5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6	其他制造费用	0.90	1071.00	11.25	33.75	13.5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7	安全费用	8.00	9520.00	100.00	300.00	12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二	管理费用	2.50	2975.60	31.26	93.77	37.51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	无形资产摊销	0.03	40.30	0.42	1.27	0.51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	其他管理费用	2.47	2935.33	30.83	92.50	37.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三	销售费用	0.50	595.00	6.25	18.75	7.5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四	财务费用	0.22	266.94	2.80	8.41	3.3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五	总成本费用	26.43	31282.43	288.23	864.68	396.44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六	经营成本	19.97	23760.30	249.59	748.75	299.5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复核人：张韵

制表人：任萌

评估机构：北京中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表七

漳平市银鼠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生 产 期											2045年 1-9月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年产量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5.00			
一	生产成本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392.27	1044.21			
1	外购材料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30.5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72.00			
3	职工薪酬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39.50			
4	折旧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372.27	279.21			
5	修理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2.50			
6	其他制造费用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40.50			
7	安全费用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360.00			
二	管理费用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12.52			
1	无形资产摊销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1.56			
2	其他管理费用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11.00			
三	销售费用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2.50			
四	财务费用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0.09			
五	总成本费用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585.76	1189.32			
六	经营成本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1198.00	898.46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张豹		制表人：任萌	

附表八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万吨			
范围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截止2025年7月31日 矿区保有资源储量	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 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 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矿石贫 化率	矿山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山理论 服务年限 (年)	评估计 算年限 (年)	备注
拟出让采矿 权范围	水泥用 灰岩	控制资源量	1815.43	1.00	1815.43	67.89	51%	2331.54	4%	60.00	40.48	20.00	基建期1年
		推断资源量	3670.26	0.80	2936.21	112.10							
		合计	5485.69		4751.64	179.99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张豹						制表人：任萌			